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 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原融资担保条件中质押子公司霍尔果斯保理股权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与现融资展期担保条件保持一致。同时，本次新增增信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协调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此类担保总额为 107,000 万元；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诉讼风险；目前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出现欠发员工薪酬的情况，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3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71,798.83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499.8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下属 6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4,091.35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2020年12月2日，经由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融资。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2.00亿元的融资展期。为保障本次融资展期的实施，原融资担保条件为质押子公司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保理”）股权至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君阳”）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云南工投君阳提供前述担保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现融资展期担保条件与原融资担保条件保持一致。同时，本次新增增信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协调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担保情况

（一）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及金额	担保期限
易见股份	云南工投集团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亿元的融资，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债务到期后2年
	云南工投君阳	将其持有的易见股份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提供担保		

（二）质押子公司股权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子公司霍尔果斯保理100%的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NTJJ71

法定代表人：常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 828 号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保理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3,917.49 万元，净资产为-295,559.9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8,166.67 万元，净利润为-548,062.0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霍尔果斯保理的总资产为 147,969.06 万元，净资产为-304,936.60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567.10 万元，净利润为-9,376.62 万元。

上述股东方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霍尔果斯保理股权提供融资担保与原融资担保条件保持一致。

（三）本次新增增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协调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增信措施，新增云南工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工投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仓库用房、包装车间等 4 项资产，云南工投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云南长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等 12 项资产以及云南工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电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门市 1 项资产。

抵押物最终以银行确定为准。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4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36,4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和云南工投君阳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上述规定，本议案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子公司股权质押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先生、史顺先生、丁加毅先生、石金桥先生、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展期，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协调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增信措施；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方为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及追加增信措施，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股东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并由股东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